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內地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四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國公司法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加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根本，由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的判例並無先例約束力，但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指導性案例具有司法參考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規定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可以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相關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國務院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許可權範圍內，制定規章。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部門規章之間、部門規章與地方政府規章之間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許可權範圍內施行。

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依法對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作變通規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適用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的規定。經濟特區法規根據授權對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作變通規定的，在本經濟特區適用經濟特區法規的規定。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授權機關有權撤銷被授權機關制定的超越授權範圍或者違背授權目的的法規，必要時可以撤銷授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系

依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人民法院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基層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法院包括軍事法院和海事法院、知識產權法院、金融法院等。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凡在中國領域內進行民事訴訟，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的審判權由人民法院行使。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間、法人之間、其他組織之間以及他們相互之間因財產關係和人身關係提起的民事訴訟，適用民事訴訟法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調解書、和其他應當由人民法院執行的法律文書以及對依法設立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的期間為二年。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尋求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境內主要須遵守以下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正)》(「**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最新修訂版本；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及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據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自己的名稱。公司名稱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依照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公司名稱中標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樣。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

註冊成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由發起人共同制訂公司章程。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應當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註冊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未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除應當向公司足額繳納外，還應當對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發行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採用面額股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股票採用紙面形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一)公司名稱；(二)公司成立日期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及(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發行無面額股的，股票代表的股份數。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還應當載明股票的編號，由法定代表人簽名，公司蓋章。發起人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標明「發起人股票」字樣。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即向股東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東交付股票。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一)新股種類及數額；(二)新股發行價格；(三)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四)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及(五)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公司發行新股，可以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確定其作價方案。

股份有限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本文件。本文件應當附有公司章程，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發行的股份總數；(二)面額股的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或者無面額股的發行價格；(三)募集資金的用途；(四)認股人的權利和義務；(五)股份種類及其權利和義務；及(六)本次募股的起止日期及逾期未募足時認股人可以撤回所認股份的說明。公司設立時發行股份的，還應當載明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包銷，簽訂包銷協議。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當按照協議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的義務。公司發行股份募足股款後，應予公告。

增加註冊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認購新股，依照公司法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繳納股款的有關規定執行。

減少註冊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購回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其轉讓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會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及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一) 董事人數不足本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述規定的通知。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前述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行使本法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十)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其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述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會會議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及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述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六)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及（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審核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核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式，除公司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其他委員會。

財務與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間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間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間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解散與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及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中國證監會依法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實施監督管理。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遺失股票

根據公司法，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終止上市

根據證券法，上市交易的證券，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的，由證券交易所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交易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發行人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12月28日對證券法作出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證券法分為十四章共226條，規定了證券發行、證券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業協會、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法律責任等。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9月12日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平等主體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可以仲裁。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應當雙方自願，達成仲裁協定。沒有仲裁協議，一方申請仲裁的，仲裁委員會不予受理。當事人達成仲裁協定，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仲裁委員會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裁決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銷或者不予執行的，當事人就該糾紛可以根據雙方重新達成的仲裁協議申請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當事人提出證據證明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員會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銷裁決：(一)沒有仲裁協議的；(二)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三)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四)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五)對方當事人隱瞞了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的；及(六)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索賄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的。人民法院經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決有前款規定情形之一的，應當裁定撤銷。人民法院認定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應當裁定撤銷。

當事人應當履行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委員會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參加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一)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二)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並於2000年2月1日施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於2020年11月27日發佈並於2020年11月26日實施《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根據該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規定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民商事案件生效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及刑事案件中有關民事賠償的生效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期間、程序和方式，應當依據被請求方法律的規定。